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桃簡字第8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謙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玉珍

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原告即反訴被告展億木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之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而本件本訴部分，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萬4,72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30元；另反訴部分，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72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730元。故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合計1萬6,86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彭怡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詹于君